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6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142000218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8月8日12时，本人骑电动车带小孩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本人与儿子贺某1均受伤住院，当时是加油站工作人员帮忙报警和呼叫救护车，不明白警察为何告

知属于现场抓获本人骑两轮摩托车，事后对本人分别作出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一千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大货车司机至今没有作出任何处罚和行政拘留。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8月8日12时20分许，曾某驾驶一辆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搭载贺某1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40号（平步大道中出狮岭大道中东74米）路段与李某驾驶湘EXXX7号重型罐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曾某和贺某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事后，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场制作了编号为440121360502490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予以扣留车辆，将强制措施凭证交付给曾某。

2021年9月8日，经办民警向曾某的丈夫贺某2送达广东XX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属性说明）》（粤安检2021字3S202108080011B-2号），2021年9月13日，经办民警向申请人曾某的丈夫贺某2送达了编号为440114120210000271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曾某及其家属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提出复核申请，2021年9月16日，经办民警向申请人曾某送达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受理通知书》，并于2021年10月13日作

出维持原事故责任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于10月14日将复核结果送达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根据执勤民警执勤经过、车辆照片、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违章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属性说明）、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于2021年12月29日认定了曾某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曾某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代码1717）”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1005A）”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200元的处罚，现场向曾某送达编号为4401142000218500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听取了其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申请人曾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关于申请人曾某反映：一、不明白为何对其拘留和罚款1200元？二、为何大货车至今没有收到处罚与拘留？经调查，被申请人现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一、民警通过“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

现曾某没有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准驾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 元及行政拘留 15 日；依据广东 XX 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属性说明)》(粤安检 2021 字 3S202108080011B-2 号)，曾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项之规定，对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0 元，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200 元，行政拘留 15 日。以上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曾某作出处罚的依据。

二、根据编号为 440114120210000271 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某实施了“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其实施了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300 元。同时，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对李某以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该案仍在侦办中，被申请人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办理。

经审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1 年 8 月 8 日 12 时许，申请人曾某驾驶一辆无牌两轮电动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搭乘申请人的儿子贺某某途经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狮岭大道中东 74 米路段（即花都区建设北路 240 号，以下简称“涉案路段”），遇第三人李某某驾驶的一辆湘 EXXX7 号重型罐式货车时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申请人及其儿子均受伤并送院治疗。

被申请人民警于事故当日依法扣留了涉案车辆，并根据广东 XX 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1〕3S202108080011B-2 号），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依法作出穗公（花）行鉴告字〔2021〕第 5908 号《鉴定意见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贺某某、李某某涉案车辆的车辆属性经

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该车辆的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0.4km/h。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另查，申请人没有考取准驾涉案车辆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记录，其本人并不持有在道路上驾驶涉案车辆的许可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10000271 号），认定李某某驾驶的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驶出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过，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并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曾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制动性能不合格的轻便摩托车，且违规载人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并承担次要责任，贺某某不承担责任。对此，经申请人申请复核，被申请人已作出维持上述认定结果的《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

因申请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两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 1717、1005A），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142000218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壹仟贰佰元，广

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则于同日对申请人实施的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并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已另案处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经过、询问笔录、道路交通违法车辆属性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鉴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身份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两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

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但被申请人并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对上述两种违法行为的具体罚款数额加以明确，不够严谨规范，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日后工作中应予以改正。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142000218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